

貿易便捷化協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、  
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署長兼任之，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副署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下列機關派員組成之：</p> <p>(一) 外交部一人。</p> <p>(二) 農業部一人。</p> <p>(三)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一人。</p> <p>(四) 財政部關務署一人。</p> <p>(五) 財政部賦稅署一人。</p> <p>(六) 交通部航港局一人。</p> <p>(七)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人。</p> <p>(八)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人。</p> <p>(九)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一人。</p> <p>(十)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一人。</p> <p>(十一)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一人。</p> <p>(十二) 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人。</p> <p>(十三)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</p>	<p>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兼任之，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下列機關派員組成之：</p> <p>(一) 外交部一人。</p> <p>(二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人。</p> <p>(三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人。</p> <p>(四) 財政部關務署一人。</p> <p>(五) 財政部賦稅署一人。</p> <p>(六) 交通部航港局一人。</p> <p>(七)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人。</p> <p>(八)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人。</p> <p>(九)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一人。</p> <p>(十)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一人。</p> <p>(十一)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一人。</p> <p>(十二) 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人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改制為「農業部」，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」改制為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」，爰予修正序文、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十六款之機關名稱，其餘各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聯合會一人。</p> <p>(十四)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</p> <p>(十五)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</p> <p>(十六)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有關業務主管一人。</p> <p>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；聘期內委員職務異動時，得辦理改聘，其聘期至原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(十三)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人。</p> <p>(十四)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</p> <p>(十五)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</p> <p>(十六)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一人。</p> <p>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；聘期內委員職務異動時，得辦理改聘，其聘期至原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
<p>六、本會報之幕僚作業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。</p>	<p>六、本會報之幕僚作業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。</p>
<p>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</p>	<p>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一。</p>